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三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一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一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一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一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陳嘉儀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項目主任
李雪恩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幹事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林耀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七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2.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討論事項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動議：“葵青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履行上屆政府的發牌政策，批出三個新增免費電視牌照予現有合資格申請機構。”**

---

(由林立志議員、梁國華議員動議，周奕希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 及 1a/2014 號)

3. 林立志議員簡述文件第 1/2014 號，並發表意見如下：

- (i) 雖然事隔已久，但由於香港電視表示將提出司法覆核，加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未能釋除公眾疑慮，故議題至今仍備受社會各界關注。
- (ii) 行政會議保密制一直存在，但過往行政會議不會拒絕解釋其決定的背後理據，是次做法有違香港的核心價值。
- (iii) 提出此議題是為了弄清審批電視牌照的程序及政府的決定是否合乎公義，並非偏幫香港電視。香港電視不論在財政上，還是準備上，也較其餘兩間獲發牌的公司優勝。
-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覆避重就輕，他請秘書處代為轉達議員的意見，要求該局作出切實的回應。

4. 梁國華議員表示，上屆政府曾稱沒有為免費電視牌照設上

限，然而今屆政府則將牌照數量限為兩個，可見政府施政欠缺延續性。在現屆政府的施政下，本港新聞自由的空間逐漸縮窄。若政府在這次事件上未能交出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市民將對政府嚴重失去信心。他認為政府應順應民意，以及維持政策上的延續性，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

5.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則作出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1a/2014 號。

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任行政長官雖曾指出免費電視牌照並無上限，但現屆政府檢視後認為有需要減少牌照數量，是合理的做法。個別申請機構在正式獲得牌照之前，已經率先動用大量資源作準備工作屬其自身商業決定。若政府因此受制而必發出牌照，「官商勾結」無異。
- (ii) 市場上已有大量免費、收費及網絡電視供市民選擇，即使少發一個牌照，對市民的影響不大。

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這次發牌事件屬政治事宜。大眾傳媒可發揮思想教育的功能。政府應取消發牌上限，開放大氣電波，確保市民擁有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
- (ii) 這次事件反映政府的施政問題，包括行政會議的透明度，他擔心少數官員的立場足以左右行政會議的決定。
- (iii) 他以台灣為例，指出政府應發放更多免費電視牌照。

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重申，提出這個議題是為了弄清審批電視牌照的程序及政府的決定是否合乎公義，並非偏幫任何電視台。
- (ii) 很多市民向他反映，表示已經忍受一台獨大的情況多年，另他認為一台獨大的局面才是官商勾結的表現。

- (iii) 不理解為何政府不公開行政會議在發牌決定背後的理據。
- (iv) 政府對傳媒的控制日漸增加，如近期《明報》撤換總編輯的事件，香港的核心價值正在被蠶食。

9.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發牌過程中突然改變發牌的準則，亦沒有向公眾及申請人作清晰的交代。
- (ii) 這次事件可見政府施政在換屆時欠缺延續性，他擔心這會影響營商環境、市民的選擇及就業發展機會。
- (iii) 政策若然根據行政長官的意向和政治因素而改變，後果將不堪設想。

10. 李志強議員補充，政府否決香港電視的申請是基於商業考慮，亦已充分提出合理的解釋。他認為香港電視財政上難以長久維持。再者，免費電視的大部分收入源自廣告收入。在廣告收入來源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批出過多電視牌照會對市場造成不利的影響，甚至造成電視台連續倒閉。

11. 黃潤達議員補充，營運者會因應市場環境而自行調節。作為一個開放的社會，政府不應對傳媒有過多的限制。他認為政府正透過控制免費電視牌照，致使與其立場一致的傳媒才得以生存。電視台牌照數目從來不是重點，政府於發牌事件上不公道的處理手法才是問題的核心。

12. 陳笑文議員表示，如果政府一早已釐定免費電視屬壟斷性競爭或寡頭壟斷，就不應出現現時的問題。然而，政府在諮詢過程中，並沒有清晰交代其定位。

13.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作為一個商業自由的社會，政府不應有過多的限制。政府若發出更多牌照，可為業界帶來良性競爭；電視質數提升，廣告收入自然增加。
- (ii) 政府現時限制發牌，將來會繼而限制節目內容，有礙新聞及資訊自由。

14. 許祺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無上限發出免費電視牌照。香港長久以來奉行自由經濟市場政策。假若政府以行政手段干預商業投資，將會危害香港。現時香港電視行業屬壟斷式經營，在自由經濟市場下，政府應讓市民自行選擇，不應偏向壟斷市場。另他認為，政府在政治考慮下，多次打壓該申請人。

15.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研究公平競爭法多年，近年更考慮立法確保市場的營商環境不會被大財團壟斷，惟這次發牌事件卻有違這個原則。若政府只以商業考慮決定發牌的申請，則不會在沒有刊憲或作諮詢的情況下，在短時間內修改發牌的標準。
- (ii) 現時兩間免費電視台只提供微薄的薪酬予員工。但自香港電視的出現，他們亦有相應調高員工薪酬。政府多發一個免費電視牌照，有助提升業界的議價能力。

16. 主席表示梁子穎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另收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考慮無上限批出新增免費電視牌照予現有合資格申請機構。”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梁偉文議員和議)

17. 梁國華議員認為修訂動議應當作獨立的臨時動議處理。

18. 尹兆堅議員認為兩個動議分別提及上屆政府及現屆政府未來的發牌政策，在時序上有別，故應當作兩個獨立的動議處理。

19. 主席表示同意把該動議當作獨立的臨時動議處理，並宣布首先就林立志議員及梁國華議員提出的動議(首項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2 票贊成，13 票反對，3 票棄權。首項動議不獲通過。

20. 李志強議員表示希望撤回其臨時動議。

21. 主席表示，議員可以撤回未被接納的臨時動議，已獲接納的臨時動議則必需進行表決。因此，他批准李志強議員撤回其臨時動議。

22. 吳劍昇議員請主席澄清，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後，可否撤回。

23. 黃耀聰議員表示，主席並未宣布臨時動議已獲接納，故認為臨時動議可以撤回。

24. 徐生雄議員認為，主席及議員已同意把李志強議員的修訂動議當作臨時動議處理，而主席亦已宣布就首項動議表決，故認為議會已有共識該臨時動議已獲接納。

25. 主席解釋，他曾表示已接受議員的意見，把李志強議員的修訂動議當作臨時動議處理，並先處理首項動議，及後再處理臨時動議。

26. 吳劍昇議員詢問，是否必須需由議員以舉手進行表決的方式表示是否接納臨時動議。

27. 秘書補充，《葵青區議會常規》並沒有列明臨時動議的處理方式，惟葵青區議會的慣常做法，是會上提出的臨時動議須先經一半以上的議員贊成方被接納，然後才再討論及表決。

28. 尹兆堅議員表示，在以往的一些會議上，除非有明顯的反對聲音，否則臨時動議並不一定以舉手表決方式表示接納與否。他建議主席在處理這些情況時，先向議員解釋清楚整個流程。

29. 主席表示，在處理首項動議後，他已打算請議員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接納臨時動議與否。至於《葵青區議會常規》對動議的處理是否有欠清晰的地方，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可加以檢視。

30. 李志強議員指，他並沒有表示同意其修訂動議被當作臨時動議處理。

31.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免費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批出無上限免費電視牌照予合資格申請機構。”

---

(由黃潤達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周偉雄議員和議)

3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該臨時動議表決。結果 12 票贊成，12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由於未能獲得絕對多數票，該臨時動議不獲接納。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諮詢/介紹文件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減廢-收費·點計？」

(由環境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014 號)

33. 代主席歡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王小偉先生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項目主任陳嘉儀女士，以及獨立匯報機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幹事李雪恩女士出席會議。

34. 王小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3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環保的第一原則是減少打印文件，避免製造更多廢物。
- (ii) 現時的差餉已包括處理垃圾的費用，再實施廢物徵費，除非政府退減差餉，或設立基本廢物量的豁免額，否則對市民並不公道。
- (iii) 生產商往往過度包裝而製造大量廢物，故政府應先向生產者徵費。

36.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美國有生產商設立回收包裝用品的措施。這既可減低成本，亦可避免使用者承擔過度包裝的開支。
- (ii) 他擔心，為了逃避徵費，部分市民把廢物棄置在街上，工商戶亦會把建築物廢料棄置偏遠地區。以台北為例，在廢物徵費實施後，政府減少街上的垃圾箱，市民把廢物棄置街上。政府在實施廢物徵費前，必須妥善處理這個問題。



3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除了廢物徵費，政府亦應推出其他相關政策以完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
- (ii) 香港的環境與台灣和南韓不同，該等地方的做法未必適用。香港的旅客甚多，如廢物徵費實施後，政府會仿倣台灣減少街上的垃圾箱數量，這會對旅客做成不便。
- (iii) 政府應加快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從源頭着手減少廢物。
- (iv) 廢物回收配套欠奉，以致回收行業(如玻璃樽回收)經營困難，政府應加強有關配套及相應支援以協助業界發展。
- (v) 政府應加快在公共屋邨推動廚餘回收，並在每個樓層安置三色回收箱。

38.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廢物徵費實施後，或會導致市民胡亂棄置垃圾。
- (ii) 現時有部分回收營運商服務質素欠理想，他詢問政府有否相關監管機制。
- (iii) 市場上對回收的廢物需求不大，業界經營困難，政府應加強支援。
- (iv) 政府宜先試行徵費試驗計劃，觀察成效並加以改善後才全面推行。

3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悉部分地區近期被選為廢物徵費的試點，他詢問試行計劃的理念為何。
- (ii) 引入廢物收費後，每戶家庭的每月徵費約為三十多元，這對低收入家庭來說負擔甚大，他詢問政府會否設立補貼措施。

(iii) 引入廢物徵費或會加劇高空襲物情況，政府應加強檢控以防止情況惡化。

(iv) 他詢問政府將如何利用徵費的收益進一步推動減廢。

40.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是次公眾諮詢沒有向市民提供諮詢文件的印行本，對長者及不擅於用電腦的人士做成不便，令他們難以參與。

(ii) 舊區的回收設施短缺，以致回收率偏低，故政府應加強相關配套。另政府應加快推動廚餘分類。

(iii) 現時沒有規例監管產品的包裝，市民無奈選購過度包裝的產品。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先向工商業徵費。

(iv) 他認為舊衣物回收值得加以推行，惟目前運作上存在一定困難。

41. 王小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廢物徵費的目的在於改變市民的思維，與差餉中處理廢物的費用未必直接有關。至於會否設立一個基本廢物量作為豁免，委員會正積極考慮。不過，要實行這個豁免，在執行上或存在一定困難。委員會亦會考慮如何減輕徵費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負擔。

(ii) 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香港在二零零九年已推行塑膠購物袋徵費，並成功改變大部分市民的思維。政府在稍後亦會推出第二階段的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將擴大至約十萬個零售及餐飲商戶等。政府未來將着手處理廢電器及電子廢物問題，亦已發出標書邀請承辦商興建一個處理這些廢物的設施。環保署去年亦已就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公眾諮詢，期望可在短時間內提出建議。

(iii) 他認同過度包裝產生大量廢物。不過，大部分產品由外地輸入，即使實施相關針對生產者的徵費，效果亦未必顯著。他期望能透過廢物徵費改變市民的思維，長遠而言，或會對零售商或生產商產生壓力，減少包裝。

- (iv) 至於試點計劃，如果環保署成功找到有興趣參與廢物徵費試點計劃的持份者，或會在未來幾個月試行運作模式，以了解實際運作。
- (v) 廢物徵費實施後，非法棄置廢物或高空襲物的情況或會增加。對於這些非法行為，他相信政府會加強執法。參照外國的經驗，計劃實行初期，也有類似的情況。
- (vi) 委員會參考其他地區的收費水平，以及現時香港家居的平均廢物棄置量後，估算一個三人家庭的收費約為三十多元。不過，如果市民日後能將可回收物料分類，每戶家庭將可繳交較少的費用。垃圾徵費是藉經濟誘因改變市民行為，鼓勵減廢。
- (vii) 委員會或會參考台北及日本等的做法，在徵費實施後，減少街上的垃圾桶。考慮到訪港旅客眾多，委員會會小心處理以減低對旅客造成的影響，例如只減少住宅區內垃圾筒的數量。除此之外，委員會亦可考慮修改垃圾筒的設計，以避免市民丟棄家居廢物。
- (viii) 政府於去年五月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資源循環藍圖》），當中提及多個政策，而廢物徵費是重要的第一步。就廚餘回收，政府已有計劃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ix) 至於回收商因廢物回收量不足而難以經營的情況，參考外國及過往的經驗，他相信廢物徵費實施後，市民會更積極將可回收廢物分類以作回收之用。
- (x) 有關徵費收益的運用，他指政府已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回收業界的可持續發展。至於政府會用資金作支援還是使用徵費收益，只是庫房調撥問題。
- (xi) 現時政府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屋邨設置廚餘機，雖然每日處理量只有 50 至 100 公斤，惟計劃主旨在於改變市民的思維。

4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該先優化香港的回收配套設施，若回收率仍然欠理想，才考慮以徵費去改變市民的行為。
- (ii) 政府的數據顯示，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一一年，家居廢物數量下降了兩成而商業廢物數量則上升了七成，可見廢物主要源自工商業界，故政府應先實施針對工商業界的徵費。

4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藉着徵費改變市民的行為模式的同時，亦應設有相關的措施加以配合。廢物徵費應是最後一步。
- (ii) 至於設立一個基本廢物量作為豁免的建議，他認為執行上其實並不困難。例如公屋居民可以憑租卡領取免費垃圾袋，住戶如要額外索取垃圾袋才須要繳費。
- (iii) 他認為廢物徵費的收益應用作發展香港的環保事業。

44.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房屋署轄下只有六個公共屋邨實行廚餘回收計劃。他敦促政府加快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 (ii) 政府在《資源循環藍圖》中所訂的目標過低，例如玻璃樽的目標回收率只是五成。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回收的配套設施，甚至可考慮自行進行回收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iii) 《資源循環藍圖》中建議將廢物以堆填方式處理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 52% 降低至二零二二年 22%，他詢問可有進一步調低的空間。
- (iv) 他擔心廢物徵費實施後，政府會放慢其他相關政策及措施的進度。他強調政府應該先探討其他方法，最後才考慮實施廢物徵費。

45. 梁錦威議員補充，與同期其他政策的公眾諮詢相比，政府投放於廢物徵費的資源較少，他希望政府加強宣傳。

46. 王小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認同政府應有相關的措施配合推行廢物徵費。他指出，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完成公眾諮詢後，會在第二或第三季把完整的報告及所有其他意見交給環境局，如方案獲採納，該局會落實有關立法工作，最快在二零一五年提交立法會，並期望於二零一六年實施。與此同時，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跟進有關的回收配套設施事宜。待廢物徵費落實時，起碼已配備部分的配套設施。以台北為例，在策劃廢物徵費時，該處並沒有一個完善的堆填區。然而廢物徵費實施多年後，該處的廢物產生量及棄置量大大減少。
- (ii) 市民普遍認同廢物徵費方案可促使他們改變行為習慣，故值得推行。
- (iii) 至於設立基線的建議，他同意並非完全不可行。然而，仍須注意在執行上的一些細節，例如如何向一些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住戶派發免費「預繳垃圾袋」。
- (iv) 他認為舊衣物回收有價有市，惟社區須加以配合，例如增加收集點。
- (v) 《資源循環藍圖》中訂出減廢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減廢四成是進取的建議。要達至這個目標，不能只靠廢物徵費，他相信政府會繼續實施其他政策加以配合。

47. 代主席宣布於下午一時四十七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區議會於下午一時四十七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48. 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

49.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JP 及局長政務助理朱瑞雯女士出席會議。

50. 譚志源局長簡述《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政改諮詢文件》）。

51.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普選行政長官是市民的心願，最重要的在於選舉是否普及而平等。社會上已有人表示公民提名不符《基本法》，政府應就此交代清楚。在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下，市民應享有參選權、投票權及提名權。除非由普選所產生，否則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存疑。不少國家亦有公民提名制度，。多途徑的提名方式亦可給予來自不同背景人士參選機會，當局應考慮公民提名的可行性。
- (ii) 市民現時沒有途徑罷免表現未如理想的行政長官，他詢問將來可否設立相關機制。

52.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果選舉機制不能讓市民參與，公眾沒有提名權，最終市民只會覺得選舉制度欠缺公平。如果有一個公平的選舉制度，即使當選的行政長官表現欠理想，市民仍會甘心接受。
- (ii) 《基本法》並沒有列明不可有公民提名，中聯辦及曾參與草擬《基本法》的人士亦只稱有關建議遠離《基本法》。因此，他請局長考慮公民提名的可行性。

53.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報道指，該局稱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的機會微乎其微。他認為無篩選的選舉，才是一個真正的普選。如此當選的行政長官才具認受性。
- (ii) 有意見指現時應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日後再相議其他細節。他不認同這個做法，因為社會各界已爭取真普選多年。
- (iii) 不少京官曾就政改發言，例如「機構提名」、「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行政長官不能與中央對抗」等，惟《基本法》並沒有列明這些規定。

(iv) 他表示社會對真普選的前景感到悲觀，並希望政府會虛心聆聽各方意見。

54.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改諮詢文件》只側重於篩選候選人的方法。有關「機構提名」和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設上限等事宜，其實並非《基本法》的規定，而只是中央自行加上的要求。他認為當局似乎是以政治凌駕法治的態度處理政改事宜。

(ii) 真正的民主選舉必須讓公民有提名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某些國家的公民甚至擁有罷免權。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公民提名正是可讓公民提名候選人的途徑，並真正符合普及選舉的原則。

(iii) 歷屆特區政府施政不理想，是由於行政長官並非普選產生。只要在提名階段存在對候選人的篩選，即使將來行政長官是由市民一人一票方式產生，政府施政問題仍會存在。

55.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方法，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當中並沒有提及公民提名。《基本法》屬憲法文件，普選的設計亦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ii) 政改五部曲中，最困難的是方案須經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如果不能達至共識，政制發展將原地踏步。

56.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就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他指有廣泛代表性的定義很廣，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應只局限於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當局應探討其他方案，例如以普選形式決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及以政黨提名和公民提名作為提名基準。不過，《政改諮詢文件》卻沒有討論這些方案的可行性。

(ii) 他詢問《政改諮詢文件》指提名委員會為集體提名的原因。

(iii) 有說法指，若中央政府認為勝出普選者不符合標準，其可委任得票第二高的候選人為行政長官。他詢問該局對此的看法。

57. 黃炳權議員表示，香港的民主進程緩慢，他對政改感到心灰，他並會參與「佔中」行動。

58. 梁偉文議員指出，有市民反映，表示同意設立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篩選機制，並認為反對派人士亦可通過篩選機制成為候選人。

59.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民間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多個方案，惟政府似乎已否定該等方案，予人感覺已有內部定論，公開諮詢只屬例行公事。

(ii)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闡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故他建議政府考慮以公投形式讓全港市民選擇選舉辦法，這樣既民主亦符合《基本法》指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的規定。

60.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闡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則，違反這些原則的討論是不切實際的。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如選舉制度與中央政府的原則背道而馳是不妥當的。

(ii)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已從首屆的 400 人增加至第四屆的 1 200 人。因此他認為可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有關事宜。

61. 鄧淑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就這次公眾諮詢製作精美網頁，且運用網上短片及臉書社交網站專頁。可是這些網上短片及社交網站的瀏覽量偏低，她建議政府增加資源透過這些網上平台作宣傳。



- (ii) 該局可在會前以電郵形式把會議文件發送給議員，無需在會上派發，以響應環保。

6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他詢問政府對普選的定義為何。中國以往簽訂許多國際公約，公約提及的選舉權是在普及、平等及不受無理約束的情況下。他另希望政府解釋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如何能達至廣泛性。
- (ii) 香港以往各級議會沿用至今的提名機制，是只要有人獲得一定數量的提名便能成為候選人。就行政長官的提名辦法，市民理所當然認為應沿用同一模式。

6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多年來和平而穩定地發展，全賴政府根據《基本法》施政。《基本法》內已明確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至於是否跟隨國際公約，亦要參照《基本法》以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
- (ii) 現時最重要是先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否則立法會普選亦難於二零二零年落實。反對派過往多次在立法會內否決政改方案，拖慢普選進度。他希望反對派可於是次諮詢期多作意見交流，達成共識。

64. 譚志源局長回應如下：

- (i) 政府及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並沒有否定社會上任何政改方案，因為這不符諮詢的目的。社會上有不同政改方案，亦有不同人士將這些方案中的元素加以揉合，從而訂出新方案。政府希望各界在諮詢期內集思廣益，完善政改方案。
- (ii)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可解讀為提名委員會擁有提名特首候選人的職權和功能。提名委員會亦有憲制責任確保提名按民主程序進行，惟《基本法》沒有列明何謂合乎民主程序，故存有空間予大眾討論。他認為大家可探討如何可以在不

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原則下把更多民意加入提名程序當中。

- (iii) 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擁有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及罷免權。市民如不滿意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表現，可在政府換屆時利用選票表達自己的意向。許多民主國家亦是透過這種方式更換領導人。
- (iv) 就議員在會上提及多名中央官員的發言，他解釋，除了引述《基本法》外，《政改諮詢文件》引述三類相關的發言。第一是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基本法》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發表的相關說明，當中提述的有關政治體制的原則，具指導性及規範性。第二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基本法》而制定的決定，這些決定具法律效力。例如二零零七年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訂明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另亦訂明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提名委員會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三是個別中央官員對一些事務的看法，這些發言可作參考之用。
- (v)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於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獲全國人大常委會及香港法律通過，故選舉委員會在法律程序上已符合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因此，二零零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亦有理據。當然，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可以進一步提升。
- (vi)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加強透過網上平台宣傳諮詢工作，讓更多人參與。
- (vii)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須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即最終仍以《基本法》為依歸。另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般性評論》亦有列明，每個締約國可按其歷史、地理、文化、發展及實際需要決定選舉制度。行政長官的普選制度應根據《基本法》而定。

(viii) 現時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只要獲得一定數目提名即可參選，而行政長官的提名制度不相同的原因如下：第一，《基本法》清楚列明，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選出。第二，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與行政長官的區別在於，前者可由不同背景的人士擔任，共議社會事務反映不同民意。然而行政長官只得一名，故須由可兼顧不同階層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亦涵蓋不同界別人士，由這個辦法選出的行政長官可兼顧不同階層的利益。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真普聯的普選方案並不是不尊重提名委員會。另他希望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有更多民主成份，最理想的是提名委員會經普選產生。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最終須經由提名委員會確認，故他認為這並沒有違反《基本法》。他另認為投票機制本身已可發揮篩選候選人的功能，故無必要在提名階段進行篩選。
- (ii) 他不理解為何須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才落實立法會普選。反之，他認為應首先於二零一六年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

6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真正的普選不只是單單讓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選行政長官，市民的參與權和被選舉權更為重要。
- (ii) 他認同應於二零一六年落實立法會普選，並同時取消所有功能組別。

67.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即使以一人一票方式投選行政長官，但在提名時設有篩選，就不是一個真正普選。他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是全港的選民，這可確保提名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
- (ii) 他認為不傾向中央政府的行政長官才能夠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民意，才能真正代表香港市民。

(iii) 如果香港可落實真正的普選，有助推動內地邁向民主。

68.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泛民主派所建議的「三軌制」仍保留提名委員會，只是增設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就公民提名，他指出要獲得足夠選民的提名其實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 (ii) 在設有提名篩選機制下，即使選舉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亦不是一個真正普選。

6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提出一個將全民提名、政黨提名及提名委員會三結合的方案，他建議在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選舉，按政黨候選人的地區得票總和，決定該黨在提委會的人數比例，每百分一得票即可佔提名委員會 12 席。任何政黨代表，獲得不少於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個制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更可避免公民提名的昂貴經費。
- (ii) 他提醒當局若執意推行目前有提名篩選的普選方案，即使獲得立法會通過，日後亦不能選出一位具認受性的行政長官，無助政府的施政。

70. 潘小屏議員表示，台灣與香港的選舉制度及所依據的法律截然不同，故台灣的選舉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

71.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並不是想企圖繞過提名委員會。
- (ii) 《政改諮詢文件》中提出「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這個問題；他認為問題應為「機構提名」如何體現「民主程序」。
- (iii) 他認為行政長官如有政黨背景，有助施政延續性，並指有關行政長官政黨背景的規定，應於現階段制定普選方案時一併處理。

(iv) 他認為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應該取消分組點票及功能組別，然而《政改諮詢文件》卻沒有提及這點。

7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香港在回歸後能平穩過渡，全賴政府根據《基本法》以法治港。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大眾共同的心願，他認為只要符合《基本法》，任何方案都值得考慮。

(ii) 行政長官須由有能者擔任以領導香港，故他認為提名委員會有職責提名有能者，不應只為「橡皮圖章」。

73.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各界現時應理性冷靜地討論政改事宜，互相尊重，才能實現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ii) 《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提名委員會的功能及選舉產生辦法，任何建議的選舉方案都必須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依歸。

(iii) 由於香港未有政黨法，加上政治發展亦未夠全面，故不宜於現階段討論行政長官政黨背景及政黨提名。

7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儘管政府有誠意就政改作公開諮詢，若通過的方案不為市民認同，最終都只會徒勞無功。

(ii) 他認為大部分市民都支持落實真普選，故擔心如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不完善，社會將變得更動盪。

(iii) 有關公民提名方案，他指提名仍須經由提名委員會確認，故不會取代提名委員會的角色。

75. 梁耀忠議員表示，《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治體制最終要達至民主。要體現民主，選舉制度應如區議會及立法會般，容許合資格選民作提名。公民的提名權是重要的民主要素，因此，他認為公民提名是必須的。他請該局澄清公民提名是否違反《基本法》。

76.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要維護一國兩制，香港需要一個有廣泛認受性的行政長官。
- (ii) 立法會功能組別及分組點票的存在，令一些保障基層市民的法例難以獲得通過，故他要求盡早取消這些制度。

77. 譚志源局長補充如下：

- (i) 他鼓勵議員就《政改諮詢文件》向該局提交意見。
- (ii) 他澄清，政府從未評論任何方案有否違反《基本法》。政府的說法是，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在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方案試圖繞過提名委員會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都有機會被認為是違反《基本法》。
- (iii) 有關行政長官政黨背景的規定是從本地法律層面訂定，故沒有急切需要於現階段處理，但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iv) 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七年的《決定》中列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政府是根據這《決定》訂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先後次序的。

78.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由動議人：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朱麗玲議員、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何少平議員、鄧瑞華議員、張慧晶議員、徐曉杰議員、林翠玲議員、曾梓筠議員、鄧淑明議員、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麥美娟議員、方平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

7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19票贊成，沒有反對及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

80.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並確保每位選民有普及及平等的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由梁錦威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動議，尹兆堅議員、徐生雄議員、林紹輝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梁國華議員及林立志議員和議）

81.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2. 麥美娟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無須於會上由議員表決是否接納。

83. 主席指，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21 條，修訂動議須先獲接納才可由議員作出表決。

84. 尹兆堅議員提醒主席在作出這次裁決之前應統一及參考以往做法。

85. 主席認為，即使以往處理修訂動議有不妥，是次處理方法也必定符合《葵青區議會常規》。

86. 羅競成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無須於會上由議員表決是否接納。

87. 黃潤達議員表示，他提出修訂動議是想豐富原動議，並認為修訂動議無須於會上由議員表決是否接納。

88. 麥美娟議員認為，按《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21 條及第 22 條，議員有權動議提出修訂，主席確保修訂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後便可自行接納該修訂。

89. 主席表示同意，並宣布接納修訂動議。

90.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臨時動議的修訂（即修訂動議）進行表決，11 票贊成，18 票反對，沒有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91. 主席宣布就原臨時動議進行表決，18 票贊成，沒有反對，6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原臨時動議。

92. 尹兆堅議員希望日後處理動議的方式一致。另外，他抗議主席在就這個修訂動議的處理方法似乎前後不一。

## 討論事項

### 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014 號)

93. 譚惠珍議員表示，區議會較早前通過增加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惟沒有相應調高全年總撥款額。她指有團體向她反映，請區議會考慮將全年總撥款額加以調高。

94. 林紹輝議員表示支持，並指有團體向他反映，因今年總撥款額已全部批出而未能申請。

95. 秘書回應，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撥予葵青區議會的撥款額尚待確定，而區議會亦將於稍後討論下年度財政預算的分配。為了配合審核工作小組於二月審批第一季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及旅行津貼申請的安排，故須先預留部分撥款。因此，區議會可於日後再商討是否調高旅行津貼的全年總撥款額。

96. 主席表示，現先按照一貫做法，預留部分下一個財政年度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稍後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再作研究。

97.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98. 秘書報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政狀況，今年的總開支預算較總撥款額多出約 190 萬元。如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實際開支大於撥款額，有部分的超額開支或需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才支付，但民政處會盡力向總署爭取額外資源。另外，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會有餘款歸還區議會。

99. 黃潤達議員詢問出現大額赤字的原因。



100. 羅應祺專員解釋，根據過往經驗，申請者通常不會用盡核准款額，故會有剩餘撥款歸還區議會。因此，為了更有效使用撥款，區議會一般會制定赤字預算，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情況如過往的一樣。

###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由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a 及 4b/2014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取消「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強積金)機制，保障僱員強積金應有的權益。”**

(由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璐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a 及 4b/2014 號)

101. 梁子穎議員簡述文件第 4/2014 號，並指近日不少商界代表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會增加營運成本，且批評政府計劃取消機制等同「搬龍門」。不過，他認為對沖機制傾向資方，是政府當年為了成功推行強積金制度而設立的；這個機制根本不合理。

102.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勞工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4a 及 4b/2014 號。

103. 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取消對沖機制，因為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僱員的工作保障，而強積金則是退休保障，兩者的意義不同。而且，只有有工作的人才可參與強積金計劃，故強積金計劃無法保障所有人的退休生活。因此他認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只屬暫時措施。長遠而言，政府應制定全民退休保障。

104. 梁錦威議員表示，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僱員應得的補償，而強積金則是僱員作為退休保障的供款，兩者並不相同，故他同意取消對沖機制。強積金本身亦有不少缺點，包括有虧損的風險及高昂的行政費。因此，長遠而言應該以全民退休保障取代強積金。

105.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和取消對沖機制是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行政長官已在參選政綱中承諾逐步取消對沖機制，而為了保障員工的權益，她表示支持。
- (ii) 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各界均應正視全民退休保障。不過現階段應先取消對沖機制，再爭取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她指各界應就全民退休保障達成共識。

106. 張慧晶議員表示對取消對沖機制有保留。政府實施強積金時，對沖機制是資方同意下附設的條件。如現時取消，必須先取得各界的共識。

107. 麥美娟議員表示，秘書處應在每次表決動議前先點算在場的議員人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她另補充，取消對沖機制只是第一步，最終目標是爭取政府訂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這個制度必須涵蓋全民且政府須承擔部分供款。

108. 黃潤達議員支持取消對沖機制。強積金既不可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又成為僱主儲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工具，故長遠而言應該廢除強積金制度，並制定一個更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另一方面，政府可設立另一制度，以助僱主儲備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09.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21 票贊成，1 票反對，3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 討論葵涌永立街 2-6 號靈灰安置所申請及修改葵涌分區大綱圖事宜

---

(由吳劍昇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014 號)

110.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出席會議，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則未能派代表出席。

111. 吳劍昇議員簡述文件，並詢問下列事宜：

- (i) 城規會曾多次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然而並非所有補充資料均公開。他詢問，城規會或規劃署決定公開補交資料的標準為何。

- (ii) 城規會認為這個申請規模過大，並要求申請人就大樓的規模重新提交申請。他詢問接下來的程序為何。
- (iii) 據悉，規劃署須因應該地段土地用途的更改而修訂分區大綱圖。他詢問，這次修訂分區大綱圖的程序為何，並會否設有公眾諮詢期。
- (iv) 由於這個申請涉及靈灰安置所，他詢問申請人是否須要作額外的申請程序，詳情為何。

112. 許祺祥議員表示，議員曾多次於區議會及委員會上就大量骨灰龕位設於葵青區一事表示關注，並表示反對這些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申請，惟城規會似乎漠視議員的意見。此外，他擔心這個申請將成為先例，全港十八區會出現大量同類申請。

113.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這類的申請，區議會擔任的角色非常薄弱，幾乎被架空，因為區議會無法知悉政府部門對發展項目的意見。
- (ii) 是項申請已成定局，但同類申請將陸續有來，例如永基路的申請。他詢問有關部門對永基路申請的意見為何，例如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和交通負荷的評估，以及當區可承受的骨灰龕位數量。
- (iii) 他認為政府未有就骨灰龕設施制定長遠的政策。

114. 尹兆堅議員表示，每區應適量設置骨灰龕設施，以應付需求。然而，這些設施卻過度集中於葵青區。以是項申請為例，城規會要求申請人減少發展規模，正正考慮到葵涌區絕對沒有可能承受有關發展所衍生的交通流量。因此，當局應就區內的公私營骨灰龕設施一併進行評估並諮詢區議會。

115. 林紹輝議員詢問，運輸署通過是項申請的交通評估，其準則為何，並對申請獲得通過表示驚訝。他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及圓玄學院為例，該兩處的交通情況於春秋二祭期間相當擠塞。因此，運輸署及警方必須於春秋二祭期間制定相關交通配套及人流管制措施。

11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屆特區政府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土地可供發展靈灰安置所之用，當中北區及葵青區的承擔最大，分別興建三十多萬及十六萬個骨灰龕位。他認為此分布比例對葵青區有欠公道，並顯示出政府就骨灰龕設施欠缺整體規劃。另外，他亦擔心這項申請會成為先例。
- (ii) 食物及衛生局計劃在本年第二季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他擔心在立法前將出現很多私營骨灰龕的申請，並希望城規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做好把關工作。

117.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在市面上提供私營骨灰龕，惟現時並沒有法例監管私營骨灰龕，市民的利益未受保障。這個問題已討論多時，惟政府卻仍未處理。對於這些靈灰安置所的申請，政府部門各自為政，未有考慮整體利益。

118.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年有不少經營者無視政府的規例，違例經營骨灰龕。而申請人大可不向城規會申請，照樣經營。故永立街這個項目可被視作走向正規化的重要一步。他認為城規會就這個申請已作審慎考慮，因其指出申請的發展規模過大。
- (ii) 現時宜集中討論這個發展項目的規模問題，定出可承受的龕位數量。據悉，大樓只配置三部升降機，他認為這實不足夠。另城規會應要求申請人交代可接納的宗教祭祀儀式為何。如大樓內容許燃燒冥鏹，則實不可承受五萬個龕位。

119. 劉美瑤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表示其選區內居民對是項骨灰龕發展計劃支持與反對的意見參半。在公營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才出現私營骨灰龕。然而，私營骨灰龕的監管欠奉。因此，政府應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
- (ii) 她曾到永立街視察，現時只有一條小巴路線途經該處，故擔心交通配套並不足夠。此外，她亦關注春秋二祭時，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

120. 梁耀忠議員表示，除了考慮大廈的設計是否可容納五萬個龕位外，最重要是考慮社區整體交通配套的承受能力。他指並非所有拜祭人士都居住於葵青區；於春秋二祭期間，將有大量拜祭人士聚集於葵芳港鐵站一帶，加劇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

121. 張慧晶議員表示，城規會在未解決所有交通問題下批准申請，有先斬後奏之嫌。另外，她認為經營私營骨灰龕涉及龐大利益，故有關設施應由政府經營。

122. 梁國華議員表示，春秋二祭期間，四方八面而來的拜祭人士勢必對葵青區造成沉重的負荷，對周遭居民帶來嚴重的影響。然而城規會在未有具體人流管制措施下通過這個申請，對葵青居民有欠公道。

123. 羅競成議員指出該處位於工廠區，鄰近葵涌火葬場且遠離民居，是難得適合發展靈灰安置所的選址。至於發展規模及交通配套，則可進一步研究。另政府亦應加快就監管私營骨灰龕立法。

12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強調政府沒有一個長遠的骨灰龕政策。18區應共同承擔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責任，惟該等設施卻過度集中於葵青區。
- (ii) 由於現時並沒有法例監管私營骨灰龕，加上公營骨灰龕較可靠及廉價，故他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公營骨灰龕位。

125. 尹兆堅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監察葵青區骨灰龕的整體規劃發展。

126.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這個項目的申請期橫跨兩年，申請人多次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有部分無須刊登報張諮詢公眾。根據城規會的指引，補充資料如只涉及一些輕微修訂、澄清申請內容或就政府部門意見作回應，都不用刊登報張諮詢公眾。但一些涉及技術性的修訂，如有關交通或環境影響的評估，則須刊登報張諮詢公眾。她指該署合共收到九百多份意見書，當中超過九成是贊成的。她強調該署已把所有贊成及反對意見交

予城規會考慮，當中包括議員曾提出的動議。

- (ii) 這個申請項目涉及一幢二十一層高的工廠大廈及五萬個骨灰龕位，大廈共設有五部升降機及兩條樓梯疏導拜祭人士。申請人亦建議在葵芳地鐵站附近的交通交匯處及荃灣西鐵站附近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申請人另建議設立電子預約系統，要求拜祭人士先行預約。運輸署及警方原則上同意其交通評估，惟擔心其電子預約系統是否能切實運作。因此，該兩個部門建議設立監察機制，規定申請人每年提交接駁巴士及電子預約系統的詳情予有關部門審核，確保這些服務在春秋二祭時能切實運作。考慮到上述情況，城規會就這個申請採取兩層批核模式。城規會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只通過更改該處的土地用途。其後，申請人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如申請人獲得規劃許可，亦須履行規劃許可中的附帶條件。另外，城規會不同意申請人提出的發展規模，已要求規劃署研究合適的規模。該署已展開研究，完成後將提交建議予城規會考慮。
- (iii) 就交通配套的整體規劃，申請人會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並提出有關道路改善措施的建議，運輸署審閱後亦不反對。
- (iv) 至於葵青區整體規劃，該署已於上一次區議會會議提交文件闡述葵青區現有及擬建靈灰安置所的發展資料。有關整體骨灰龕的規劃，則是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範疇。
- (v) 城規會通過這個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是基於其獨特的地理環境。城規會會就每個申請作個別考慮，故議員不用擔心這個項目會成為先例。
- (vi) 申請人表示靈灰安置所將接納不同宗教的祭祀儀式，但整幢大樓將禁止燃燒冥鏹。
- (vii) 食物及衛生局將於本年第二季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立法會。

127.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分人士可能會於平日前往拜祭。葵芳平日交通擠塞的情況已很嚴重，交通配套難以應付。雖然運輸署已同意有關的交通評估，但他質疑該署所作的交通情況調查，指該署通常不是在最繁忙時段進行調查。他請該署詳細交代以何準則接納該交通評估。

128.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這個項目所提供的骨灰龕位數量，加上現有及擬建的，多達二十萬個。這對整個社區造成嚴重影響。
- (ii) 社區在整體規劃上需要均衡的發展，舊工廠區其實可重建作其他用途，以加強區內社區建設及增強市民的歸屬和認同感。
- (iii) 當局須確保該骨灰龕經營者在未來會履行其於申請時曾承諾城規會的條件。

129.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現有及已落實的骨灰龕位數量，他估計春秋二祭期間可有百萬拜祭人士湧至葵青區，葵青區難以承擔這個人流量。
- (ii) 申請人就交通及人流評估所提交的詳細補充資料，以及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並沒有公開，議員及市民無法知悉和加以討論。
- (iii) 這個申請涉及的額外申請程序，以及修訂葵涌分區大綱圖的詳情為何。

13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該署的回應，運輸署及警方已同意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及人流評估。他請運輸署及警方解釋接受該評估的原因。
- (ii) 他並不是反對私營的骨灰龕，但在香港沒有法例監管私營骨灰龕的情況下，他認為政府應有更完整的規劃，包括加快興建公營骨灰龕。另外，他強調支持全港十八區應各自承擔一定數量的骨灰龕位。
- (iii) 他不認同這是個別例子，經營者會看準商機，日後必定會出現更多同類型的申請，在這個先例下，城規會亦難以拒絕這些申請。

13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樓啟用後，春秋二祭期間將有大量人群於葵芳港鐵站一帶聚集，將對該處的交通造成沉重負荷。
- (ii) 大樓只設有三部升降機及兩條樓梯，實不足夠。
- (iii) 部分市民為了避免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潮，會選擇於平日前往拜祭先人，這將會影響附近工廠區的交通情況。
- (iv) 他認為當局沒有正視區議會的意見，在未釋除議員的疑慮及解決問題的情況下便通過是項申請，並認為應譴責支持這個申請的社區團體。

132.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稱會在十八區選址興建公營骨灰龕，他請部門交代全港公營骨灰龕的分布、規劃及政策理念為何。
- (ii) 該署就修改葵涌分區大綱圖諮詢區議會，然而區議會多次表示反對，該署仍強行通過修訂。他詢問諮詢區議會是否屬法律程序之一，而區議會的意見佔的比重為何。
- (iii) 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交代其支持這個申請的理據及相關資料。另他不理解有部分非本區的立法會議員聯署支持這個項目的原因。
- (iv) 雖然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但在未有法例規管的情況下，他擔心消費者的權益不獲保障。

13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的交通配套已經不能應付現有的骨灰龕位數量，如果再增加，將加劇交通問題，影響本區居民。當局在通過這個申請時，並沒有考慮葵青區的整體骨灰龕數量及交通配套問題。
- (ii) 政府應根據各區可承擔的骨灰龕數量，在全港尋找合適的土地發展骨灰龕。



(iii) 這個申請獲接納後，其他經營者見有利可圖，會陸續出現更多同類型的申請。

(iv) 他不理解有關部門同意這個申請項目的原因，因為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例如電子預約系統的實際運作。

134. 許祺祥議員詢問，如葵青區議會對修改葵涌分區大綱圖一事不表支持，該署將如何跟進。

135.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i) 葵青區現有及已規劃的骨灰龕位數量只有十五萬多。

(ii) 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影響是由運輸署評估的，而警方亦表示能配合實施相應的交通管制安排。

(iii) 城規會部分委員同樣關注電子預約系統的運作，擔心部分未能預約的市民會同樣前往拜祭，故城規會不認同該處可設立五萬個龕位。

(iv) 城規會已通過該地段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惟不認同大樓的發展規模，故要求該署作出相關研究。現階段申請人無須再提交補充資料。該署會將建議的發展規模呈交城規會考慮，如獲接納，修訂的分區規劃大綱圖將刊登憲報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待修訂的分區規劃大綱圖刊憲後，申請人才可提交規劃許可申請，屆時將有三個星期的諮詢期。

(v) 全港公營骨灰龕的分布及規劃屬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該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vi) 她重申，城規會會獨立考慮每個骨灰龕發展項目的申請。另申請人建議大樓內設置五部升降機，而非三部。

(vii) 申請人提供的接駁巴士並非設於葵芳港鐵站內，而是設在貨櫃碼頭路的交通交匯處，故不會加劇葵芳港鐵站附近的交通問題。

136. 主席建議成立「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議員一致通過建議。

137. 主席詢問警方及運輸署代表有否補充。

138. 林耀榮先生及阮康誠先生表示，議員如需具體資料，他們會把資料提交工作小組，以供議員參考。

139. 洪鳳玲女士補充，運輸署是以該項目擬申請的骨灰龕位數量，即五萬個，來評估交通影響。運輸署估計大樓最高峰時的人流量為每小時五千多人，並認為這不會為永立街帶來過量的交通負荷。

140. 梁耀忠議員不滿這個評估獲得接納，並指須考慮對葵芳一帶的整體交通影響。

141.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工作小組討論相關細節。

(因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一分起以座談會形式繼續。)

## 資料文件

###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2014號)

14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7/2014號)

143.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日區內發生一宗青少年扑頭搶劫案件，他指案發地點較僻靜，故請警區多加留意，尤其區內的公園。
- (ii) 其選區最近有多項交通工程於繁忙的道路進行，他請警方多加留意該處的交通問題。
- (iii) 據悉警區有一項協助精神病患者的計劃，他詢問警方有關

詳情。

144. 林耀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區一直關注區內治安情況，並會於區內的公園及高危時間加強巡邏。
- (ii) 有關交通工程一事，他會收集有關資料及研究調派人手以解決問題。
- (iii) 警區的“曙光計劃”已實行一年，旨在將日常工作中遇到有需要協助的精神病患者轉介至社福機構及醫院管理局。計劃在“2013 年公務員優質服獎勵計劃”的“社區服務類別”得到金獎，亦得到其他國際獎項。未來會繼續在地區推行。

145. 劉美璐議員指，葵盛西邨於九、十月發生多宗企圖入屋爆竊案，有賴警區的努力，案件經已偵破，。

146. 主席表示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2 月的會議改於 1 月 17 日舉行，故此現在沒有報告呈交。

## 報告事項

###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8/2014號)

14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惟現時法定人數不足，故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 下次會議日期

14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